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阿却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原告之訴訟能力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原告雖於113年9月27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惟原告並無訴訟能力，則其撤回亦不生法律效力，而原告迄未補正其訴訟能力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故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伍幸怡